中臺科技大學基礎醫學教學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GEC101
1031204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1040507 院務會議通過
1040925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1041022 院務會議通過
1100112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1110428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立「基礎醫學教學中心中心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並制訂「基礎醫學教學中心中心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以中心主任及教授解剖、生理、生化、微免、病理及藥理等六大學群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討論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

一、中心發展。

二、中心相關辦法及其他規章。

三、年度預算。

四、有關教師研究、教學及學生事務等事項。

五、中心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六、統整校內基礎醫學資源。

七、基礎醫學教學指引、教材編纂。

八、學術成果發表之推動。

九、其他中心事務之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年至少舉行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以中心主任為主席，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中心主任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，或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應出席專任教師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使得開議，議案需由出席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使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